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征集2020年“一核多维、共建共享”社区 营造项目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社会组织：

根据《官渡区关于“一核多维、共建共享”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实施意见》（官发〔2019〕3号）、《官渡区关于推进“三社联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官办通〔2017〕51号）要求，为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作用，推动“一核多维、共建共享”社会治理各项任务落实到位，重点支持官渡区2020年城乡社区治理创新试点（名单详见附件1），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2020年“一核多维、共建共享”社区营造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时间：2020年5月19日—2020年5月25日

二、项目申报类别、金额、服务期及设计要求

(一) 项目申报类别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要求	备注
1	社区文化营造类	从挖掘社区所在地的传统文化、传统技艺或重塑新社区共同的文化理念切入，通过活化社区历史文化、促进邻里交往互动、催生社区网络连结，增进信任、促进互助，创造社区集体记忆，营造社区共同意识，形塑社区共拥文化。	
2	公共空间治理类	从社区公共空间的规划、设计、建设、布局切入，开展社区环境微治理，发挥社区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撬动居民共同参与院落环境治理，对社区院落和社区公共场所进行环境美化微治理，做好垃圾分类、沿河环境治理、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构建长者空间、社区书馆、社区花园等居民精神联结空间，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区，提升居民社区生活幸福指数。	
3	社区助贫扶弱类	以社区中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流动人口、困难人群、残疾人等人群的服务切入，建立社区特有的帮扶长效机制，分解需求，回应痛点，让被帮助者同时也成为助人者，优势整合互补，以最省的方式，解决社区长期存在的治理问题。	
4	社区系统化治理类	以社区综合治理为切入点，依托小区、商圈、楼宇等微网格，发动社区内的社工、社区专干、志愿者、物业等人员的力量，建立健全基层治理体系和服务机制，推进社区治理网格一体化，做到人员配置、资源整合、服务下沉，切实履行社区政治引领、党员管理、民意收集、志愿服务、资源统筹等职责，深入开展“群众需要、书记吹哨、部门报到”工作，以提升居民满意度、幸福感。	
5	社区微公益类	针对自组织发展已经相对成熟的社区，以微公益的方式，深度激发社区活力。依托社区自组织，将社区居民重新组合起来，以社区力量解决社区中的问题，引导社区自组织协同社区向自我管理发展。	

6	民主协商治理类	以社区民主协商制度的建立为切入点,建立健全社区民主协商决策机制,在机制中特别考虑流动人口、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参与,通过群策群力的方式,增强社区居民的集体意识,结集社区中的各种正式、非正式的力量推动社区建设,化解社区矛盾,实现社区居民融入社区、参与社区管理的治理格局。	
7	督导/评估服务	根据官渡区督导评估的相关规定,为本次公益创投大赛立项项目制定切合实际、指标明确的督导/评估计划,全面跟踪、督导,优化提升服务项目,提高服务项目可操作性,确保项目朝着既定目标开展落实。	

(二) 项目支持金额

本次“一核多维、共建共享”社区营造项目征集鼓励、支持小微公益项目,每个机构申报的单个项目金额原则上不高于8万元(含税额)。

(三)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5月——2020年12月

(四) 项目设计要求

- 1.社会组织最多可同时申报两个项目;
- 2.申报项目须在官渡区域范围之内实施,重点支持官渡区的18个示范点创建社区;
- 3.所开展活动需在机构业务范围之内,且获得其他财政资金的同一个机构的同一个项目不予重复申报;
- 4.可实施性,项目实施具备良好的社区基础和群众基础,符合政府相关政策导向;拥有实施项目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资源整合、财务管理、人员配置等能力及其具有较强实践经验的执行团队;

具有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及可衡量的成效指标，有较强的的落地性；
有合理的项目成本预算及成本效益；

5.可持续性，项目具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在项目运作中可形成较为标准的模式，注重增强项目服务的可持续能力，可在条件类似的地区推广和复制；

6.专业性，项目执行团队应具备开展项目活动所必需的专业态度、专业能力和社会工作技能。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方式

“一核多维、共建共享”社区营造项目采用“1+1+1+N”联合项目申报方式，即采取“社区+社会组织+项目责任社工+社区参与力量（包括社会力量相关方、志愿者、居民自组织）”联合申报的模式。社会组织和社区应开展前期调研，围绕“居民主体、共同参与、过程导向、自下而上、权责对等”等五大原则，根据居民需求，从“人、文、地、景、产”五大方向推动社区可持续发展，保证项目有效开展。

（二）申报条件

1.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上年度年检合格；

2.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包括财务、人力资源、资产等相关制度健全完善；

3.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4.有开展项目服务所必需的设施及项目执行团队；

5.有实施相关领域的项目经验，无违法乱纪行为，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四、流程安排

序号	阶段	时间	工作内容
1	项目征集	5月19日—5月25日	主办单位通过官渡区民政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大赛信息，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项目。
2	项目初审	5月26日—5月28日	主办方会同第三方承办机构汇总项目征集材料，对申请机构进行资质审查，项目类别分组，按照初筛标准进行项目初审核，确定入围项目名单。
3	入围名单公示及路演通知	5月29日-6月2日	主办单位通过官渡区民政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入围名单公示信息及路演通知。
4	路演评审	6月3日	组织入围的相关申报方按要求参加路演评审，由主办方、督导承接方、社工专家、财务专家等组成项目评审组，对入围的项目进行公开、公平的专业评审评选。
5	社会公示及立项	6月4日—6月10日	评审结果将通过官渡区社会组织网、报刊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按评审分数由高至低，确定立项项目。
6	项目优化	6月11日—6月15日	根据路演评审专家建议，对获得立项项目的机构负责人及项目执行负责人进行个性化辅导，修改完善项目申报书。
7	合同签订	6月15日	官渡区民政局、社区、立项项目执行机构正式签订项目合同，项目合同需明确实施时间、范围、

			内容、服务要求、资金支付方式、验收指标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合同后需附上督导方优化完善后确定过的项目申报书最终版本,以作为项目实施、督导、评估的依据。
--	--	--	---

五、项目不予支持的内容

(一) 凡通过虚假资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一核多维、共建共享”社区营造项目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与资格,停拨余款并追回已拨项目款项,相关组织计入“官渡区政府采购服务社会组织黑名单”,当年年度年检做不合格处理,已获得社会组织等级的作降级处理,同时三年内不得参加官渡区主办的同类活动,处理结果将进行公示;

(二) 不支持固定资产(硬件设备)的购置;

(三) 不支持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的项目和活动;

(四) 不支持个人及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开展项目;

(五)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实施方挪用或非法侵占项目资金的,一经发现作停项处理,并追缴相关项目经费,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法律责任;

(六) “一核多维、共建共享”社区营造项目不支持转让,立项项目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服务项目的应及时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未经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向其它组织和个人转让服务项目,督导过程中一旦发现项目申请团队和实施团队不一致的,主办方将作停项处理并追缴已拨付资金;

(七) 申请机构或项目实施机构有其它行业违规并受到处罚的,

须退出项目申报;

(八) 立项项目的机构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实施服务项目, 中期评估不合格的, 承办单位不再为其申请服务项目后续资金的拨付, 同时追缴已拨付但尚未使用的资金。

六、项目监管及支持

(一) 项目督导

督导方式: 本次“一核多维、共建共享”社区营造项目统一由主办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督导, 第三方督导机构需根据《官渡区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追踪督导执行标准》等相关文件制定项目督导方案, 按照项目方案定期收集、上报入选项目实施情况报表, 并定期派遣工作人员,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 对项目进行督导、监管。按季度向主办方报送项目实施进度、财务监管抽查等情况。对督导方提出的整改建议和要求, 项目执行方应积极支持并进行整改行动, 对督导方的建议不听不行动, 整改不到位的组织, 将做停项处理, 并追缴已拨付资金及相关责任。

(二) 项目评估

评估方式: 本次“一核多维、共建共享”社区营造项目统一由主办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评估, 第三方评估机构需根据《关于全面加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官渡区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估执行标准》等相关文件制定项目评估方案,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与督导一起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和实地走访, 了解项目开展效果和困难等, 了解项目真实开展情况, 在项目结束末期, 组织

开展终期效能评估，结合过程中的参与，公平公正的给予项目进行目标达成、实施内容符合设计要求、资金管理情况等评估总结，并向主办方报送所有参评项目的评估报告。

（三）经验梳理和模式总结

各家获得立项执行“一核多维、共建共享”社区营造项目的承接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积极收集素材，反思过程，总结经验，主动自行梳理项目经典经验做法，总结成功案例，与督导和评估方一同讨论和完善相关资料，并以书面形式向主办方提交。对于无法通过项目评估且整改不到位的组织，将做停项处理并追缴已拨付资金，终期评估结果将作为主办方拨付项目实施尾款额度的重要依据。

七、项目经费拨付及管理

（一）经费拨付比列

项目经费按项目立项核定的预算总金额拨付，经费分二次拨付：项目协议签署立项后拨付项目总预算的 60%；项目实施完毕并通过末期评估后拨付剩余的 40%。

（二）项目尾款拨付依据

终期评估按组织终期自评总结报告、第三方终期评估的评分、项目实施的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等综合得分进行拨付。综合得分为 80 分及以上尾款全额拨付，综合得分 70-79（含70 分）按尾款的 80%拨付，综合得分 60 分及以上（含 60 分）按尾款的 50%拨付，60 分以下项目实施不合格取消尾款拨付。

（三）项目经费管理

获得立项的社会组织，收取项目经费后，需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及本单位开户银行账号等相关信息。实施项目经费支出，统一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账独立核算，接受主办方、督导方、评估方及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项目末期评估时，需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财务管理情况作出评价。

八、申报方式

（一）需提交申报材料

- 1.官渡区2020 年“一核多维、共建共享”社区营造项目申报书（附件2）；
- 2.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正本、副本（正反面）复印件；
- 3.项目执行团队人员的简介、专业资质、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 4.机构已参加等级评估的提供评估等级证明；
- 5.符合申报主体条件的其他证明。

以上各项申报材料需先提交电子版材料到指定邮箱，待收到主办方通知后再报送纸质版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需经社区及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保送到指定地址。

（二）报送方式

- 1.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25日17: 30，超过项目征集时间， 将不再接收项目申报；

2.将以上申报材料整理成电子版（申报材料压缩包打包命名 为“社区营造+机构名称”，文件包内的文件请注明相对应的文件名称），发送至此邮箱：2639275761@qq.com，待机构资质审核通过后，主办方会通知相关组织，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3.对于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将视为无效申请处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茂，联系电话：0871—67150326；

报送邮箱：2639275761@qq.com；

报送地址：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1号楼1140办公室。

附件：1.官渡区2020年度城乡社区治理创新试点名单

2.官渡区2020年“一核多维、共建共享”社区营造项目申报书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印发

官渡区2020年度城乡社区治理创新试点名单

序号	街道	社区	试点主题或特色	备注
1	太和街道	和平路社区	1. 加强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 探索建立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组织等联动机制; 2. 发展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调动居民积极参与社区事务管理, 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省级试点
2	矣六街道	云翔社区	1. 加强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 探索建立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组织等联动机制; 2. 完善社区组织发现社会工需求、统筹设计服务项目、支持社会组织承接、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团队参与的“三社联动”工作机制。	省级试点
3	小板桥街道	林岸馨宸社区	1. 加强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 探索建立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组织等联动机制; 2. 完善社区组织发现社会工需求、统筹设计服务项目、支持社会组织承接、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团队参与的“三社联动”工作机制。	省级试点
4	六甲街道	海华社区	探索建立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组织等联动机制; 完善协商共治机制、培育协商共治体系、拓宽共治渠道, 进一步推进社区治理基层民主协商建设。	市级试点
5		凤凰山社区	凤凰山社区深挖金马街道东部片区方旺、十里、幸福邻里和凤凰山社区资源, 联动新成立的幸福邻里社区组建金马街道东片区为民服务中心。围绕片区单位、企业、商户、社会组织的多元互动, 针对社区养老、公共卫生、院坝管理、扶弱助残等方面, 倡导区域联动、共治共建, 形成凤凰山特色的“大社区”为民服务体系。	市级试点

6	太和街道	东华路社区	东华路社区组建以社区党总支书记兼居委会主任为责任人，以社区“两委”及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先锋管家”服务团队充分发挥“党组织核心领导、居委组织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群团组织生力军、居民群众为主体作用，通过“资源整合、优化项目”拓宽便民利民服务渠道。	市级试点
7	太和街道	双龙桥社区	临江路党建示范走廊 1. 党建+河道治理 2. 党建+居民自治 面对盘龙江，临江路上的9个老旧小区居民院坝，通过网格党建，社区将形成一院坝一特色、一楼栋一品牌的“五色党建之路”。	市级试点
8	太和街道	永胜路社区	老旧小区治理（以金龙小区为例，辖区内金龙辖区为老旧小区无人管理小区，中老年居民较多，受教育水平普遍不高，小区公共事务无人牵头管理，造成小区居住环境卫生差，设施陈旧，居民文化生活单一等问题，现围绕网格公事自治为切入点，培育党员、居民骨干（楼栋长、社区能人）、网格自治组织，并联合其余网格员共11个院坝以参与式规划、居民微治理提案为策略，广泛动员实现群众自治、党群共建目标，将党组织深入社区治理的末梢，畅通群众自治意识提升，畅通治理诉求表达、参与机制，形成一套可推广复制的网格党群共建治理模式。	市级试点

9	吴井街道	董南社区	1、董南社区“碰碰头 议议事”让权力在轨道内运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精神和中央、省、市、区纪委监委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工作部署和要求，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结合董南社区工作实际，认真解决在权力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解决涉及群众利益的矛盾问题，探索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举措。董南社区采用“确权”“晒权”“控权”“督权”“五为一体”方式，扎实开展“微权力”源头治理工作，实行社区干部定责明权制度，制定公示清单，进一步明确职责，明确为民办事权力范围，让居民清楚知道事情怎么办，找谁办，切实把社区“微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确保权力在轨道内运行。 2、通过建立起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公开透明、操作规范、简便高效、监督有力的“微权力”运行体制机制，全面提升社区治理水平，为促进社区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3、滇越铁路东段位于辖区金汁河带状公园内，米轨铁路干事创业，拼搏前进”的精神一直激励着董南人；无限延伸的铁轨教会董南人做人做事讲规矩的道理，不断鞭策着董南人为社区居民办实事，为群众办好事。	市级试点
10	吴井街道	铁路新村社区	1、深入推进“红色物业”工作，通过党建引领促进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以三社联动工作为模式，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以专业社会工作人才为支撑的高效联动机制。引导社区居民与志愿者主动参与社区治理，完善社区治理结构。 2、加强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对小区自管会、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探索建立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小区自管会、物业服务组织等联运机制；深入推进“红色物业”工作，促进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 3、发展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调动居民积极参与社区事务管理，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积极开展三社联动工作模式，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以专业社会工作人才为支撑的高效联动机制。通过调动社区基层组织和社会工作者队伍的积极性，整合社区社会组织资源，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团队，引导社区居民与志愿者主动参与社区治理，完善社区治理结构。	

13	官渡街道	云秀社区	世纪城社区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以城市社区发展作为统领，以全心全意为居民服务为发展理念，由社区党组织牵头带领居务管理有、世纪城物管以联动机制开展社区居民自治与网格化服务管理有效衔接。	市级试点
14	官渡街道	世纪城社区	官渡街道云秀社区区委文部在社会治理探索工作中，始终坚持“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百姓解难”，探索出“主人式治理+协商式治理+服务模式治理”的“三治融合”新路径，在社区治理中凸显成效，成为云秀社区的社区治理创新工作特色。	市级试点
15	矣六街道	新亚洲体育城社区	加强资质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和法治社区建设、充分发挥居民公约作用、促进社区自治、法治、德治有机融合；促进社区居民自治与网格化管理有效衔接、建立健全社区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加快提升城市社区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建立社区组织健全居民监督委员会，进一步强社区监督功能；完善社区组织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团队参与的“三社联动”工作机制。	市级试点
16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社区	完善协商共治机制、培育协商共治体系、拓宽共治渠道，进一步推进社区治理基层民主协商建设；探索社区服务治理信息化平台建设的运行机制和标准，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治理服务水平；完善社区组织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团队参与的“三社联动”工作机制；拓展流动人口有序参与居住社区治理渠道。	市级试点
17	矣六街道	星宇社区	加强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监督，探索建立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事务管理，实现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完善协商共治机制、进一步推进社区治理基层民主协商建设；促进社区居民自治与网格化服务管理有效衔接，建立健全社区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加快提升城市重大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探索社区服务治理信息化平台建设的运行机制和标准，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治理服务水平。	市级试点
18	小板桥街道	海洋社区	完善协商共治机制,进一步推动基层民主协商建设。	市级试点

附件 2

官渡区 2020 年“一核多维、共建共享” 社区营造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实施社区：_____

申报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官渡区民政局 （监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申报书为项目实施的格式合同，申报单位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严肃性。项目一经立项，合同即告成立。

二、项目编号由主办单位负责填写。

三、申报书各项内容按照说明填写，为保证统一规范，请勿对格式进行修改，用仿宋 GB2312 小四字体，行间距为固定值 20 磅，填写内容请勿超过要求字数。

四、项目申报书一式两份，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每一份单独装订成册，经机构法定代表人及社区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至云秀路 2898 号国投大厦 1 号楼官渡区民政局 1140 办公室。

五、填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参阅社区营造项目征集公告。

六、本申报书由官渡区民政局负责监制并解释。

项 目 名 称						
承 接 单 位						
业 务 主 管 单 位						
统一信用代码			成 立 时 间			
通讯地址 及办公联系电话						
上年度年检结论			评 估 等 级			
有 无 免 税 资 格			机构是否有财务 手册			
机 构 服 务 领 域						
项 目 总 预 算						
项 目 周 期						
户 名						
开 户 账 号						
开 户 行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	电 子 邮 箱	专业资质	项目经验
.				.		
项目执行团队	姓名	性别	职务与经验介绍		项目角色	

承接单位机构 简介(100 字以 内)			
项目信息			
项目服务 领域	☐ 社区文化营造类 ☐ 公共空间治理类 ☐ 社区助贫扶弱类 ☐ 社区系统化治理类 ☐ 社区微公益类 ☐ 民主协商治理类 ☐ 督导/评估服务		
项目目标人群		预计受益 人数	
项目背景			
目标人群需求 分析(清晰界 定项目受益 人数量、基本 特征及其需 求)			
项目目标			
项目分目标 (预期可达 到指标)			
项目实施策略			

机构开展项目 支撑（与项目 有关工作是 否已经开展 过或正在开 展，及取得成 效，200 字内）				
项目沟通计划 及宣传方案				
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具体分工				
活动名称	详细实施计划	实施时间	预计投入	产出
合计				

基线与评估方法（如何测量项目前后效果）	
项目特色及亮点描述（包括项目采用的先进工作方法，项目创新性、可持续性、示范性等	

三、项目经费预算

资金来源	资金种类						金额(元)	
	申报资金						万	
	配套资金	自有资金						
		社会募集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一	项目活动费用	用途	单价	单位	数量	数量说明	总额(元)	备注
一	活动费用小计							¥0.00-
二	管理费(10%)							¥0.00-
三	其他(不可预计费用)	税费及其它不可预见费						¥0.00-
四	预算总额(元)							¥0.00-
注:	1、志愿者补贴,原则上按照每人不超过100元/天的补贴标准编报。 2、涉及到人员费用需要注明人员的工作量和具体事项,专家和社工等专业人士请在备注栏注明其专业资质。 3、项目经费原不得用于购买固定资产。							

四、项目承诺及服务社区意见

承接单位 承诺	我单位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已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如期完成，确保资金的合理合法及有效使用。将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和绩效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
项目落地 社区 意见	社区意见： _____ 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